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十四及聘任契約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及培訓並儲備編制專任教師，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會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一、教學資源中心擬聘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教學資源中心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五、授課時數。

六、聘任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聘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由教務處組成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推薦函二封。

五、退伍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六、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學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如附件）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任期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聘期原則以一學年一聘，評鑑不通過者，次學年不予聘任。任教未滿一學期者，得不予評鑑，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除年滿六十五歲（含）以上或已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本校聘任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不予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者外，凡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並經評鑑通過後，得自續聘之第三年起，申請送審及請領教師資格證書，其辦法另定之。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前項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

二、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等事項比照本校臨時聘僱人員規定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申訴等事項，概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臨時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及其他本辦法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聘任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或兼任本校組織編制內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主管職務及擔任導師，如有正當事由擬於校外兼職，需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事先經學校同意。各單位需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年資，得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